股票代码:603721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编号:2023-02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577,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王力群先生、刘为女士通过视频线上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565,988	99.9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0,573	99.880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071/017072)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202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银河证券	95551或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长城证券	95514或400-666-6888	www.cgws.com/cxzq

2023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3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	自建TA

2.2023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4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6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67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291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财通证券	95336	www.ctsec.com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重要提示: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850.88万元及窝工损失168.8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78.8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袁观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袁观文

被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

第三人1: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

第三人2: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原告袁观文《民事起诉状》,原告袁观文系被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汽车站、综合楼、旅游超市)建设项目工程和于都城南客运站附属工程的实际施工人。

2016年12月29日,原告袁观文以第三人1(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的名义与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于都城南客运站(汽车站、综合楼、旅游超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合同约定以第三人1(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包建设于都城南客运站(汽车站、综合楼、旅游超市)建设项目,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价款金额为47,680,138.68元。

2018年10月29日,原告袁观文以第三人2(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于都城南客运站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以第三人2(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包建设于都城南客运站附属工程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价款14,138,692.85元。

原告认为:二份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投入资金、组织工程管理、购买材料、租赁机具、支付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开展实际施工行为。原告享有整个施工行为人、财、物独立、完整的支配权。2017年12月,项目施工完成主体工程土建部分建设(封顶)进入室内外装饰和附属工程建设时,因被告方面原因的预算单位工作失误、存在预算漏项、少量和缺项以及工程二次设计变更、外装修二次深化设计等原因,被告叫停原告施工,等被告通知再重启施工,2018年整年原告都在等待中渡过。2019年1月,被告项目工程各项变更审核批准后,通知原告重启施工。期间因被告变更设计原因导致原告窝工一年余,造成原告各项窝工损失1,688,400元。2019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工作人员李仙华办理竣工移交手续。2022年7月,被告委托江西方泰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二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二项建设项目工程审核金额合计77,455,562.98元。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支付二项建设项目工程款58,946,749.84元,余18,508,813.14元工程款未付。

原告认为:原告是被告二项建设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对二项建设工程施工享有实际支配权,二项建设工程从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垫付资金施工、收取工程款项、组织人财物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行为均是由原告实际完成,最后被告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的结果也是原告签认。被告欠付二项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款项也应向原告支付,并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三)原告袁观文诉讼请求

1、判令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向袁观文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8,508,813.14元;

2、判令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赔偿袁观文窝工损失1,688,400元;

3、判令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向袁观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5月2,788,899元(以诉讼1、2项为基数,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按年利率4.4%计算利息为1,481,129元,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按年利率3.7%计算利息为1,307,770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10月30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观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不动产权登记证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25083号的房产。于都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登记在被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产权证号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25083号的房产。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该项房产为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拟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之一,法院裁定查封上述房产导致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二级子公司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签署《于都城南客运站(汽车站、综合楼、旅游超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10月29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与赣州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于都城南客运站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未与袁观文签署上述合同。

2019年4月30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与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签署《于都城南客运站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如未在2019年6月15日前完成施工,客运站项目工程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交付,或在2019年7月15日前的30日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除同意向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17.17万元之外,并同意赔偿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计1,769.59万元,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受领客运站工程项目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价款的权利,剩余工程价款相应抵付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的违约金和应赔偿给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3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实施的违规行为导致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均已消除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涉及的9项违规担保事件中,3项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其中5项公司已承担了相应责任,因此前述8项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其中1项为马根木民间借贷案相关的违规担保,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公司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已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2,000万元保证金,并承诺若未来公司因马根木担保纠纷案承担法律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的,相关经济损失由前述保证金进行补偿,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江苏证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公司、夏建统、夏建军、李明作出了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均不会对公司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影响,有关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2020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中被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指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3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口头、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汤兴良先生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限售期限为24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76,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8%;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总计15位股东,股东户数为15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永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核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合计发行171,136,112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汪东颖	41,730,879
2	李东飞	21,284,025
3	曾阳云	4,256,805
4	吕如松	26,973,954
5	珠海横琴金桥	10,627,347
6	严伟	8,769,018
7	厦门奔图和业	8,391,675
8	北京君联晟源	7,645,328
9	孔德珠	6,717,238
10	汪栋杰	5,675,739
11	厦门奔图丰业	5,513,070
12	余一丁	5,179,112
13	厦门奔图恒业	4,910,751
14	彭秉钧	4,256,805
15	严亚春	2,420,673
16	珠海永盈	1,661,290
17	陈力	1,418,934
18	蔡守平	1,210,336
19	陈凌	1,064,201
20	况勇	709,466
21	马丽	709,466
合计		171,136,112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共计18家新增发行股份数量155,714,73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5,222,630股增至1,410,937,360股。同时,各方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444人,授予登记股份510,9578股,公司总股本由1,410,937,360股调整为1,416,046,938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35人,授予登记股份230,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16,046,938股调整为1,416,277,738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为137,31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5,17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承诺,奔图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三)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暂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12号),奔图电子2022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差额(实现数-承诺数)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61,378.91	68,640.00	17,261.09	133.60%

奔图电子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为68,640.00万元,当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33.60%。奔图电子2021-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343.64万元,累积完成率146.54%,完成了2022年度业绩承诺。